



211012342094

检 测 报 告



(2022)民检(水)字第(E-295)号

受检单位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邮编：213034 电话/传真：85777371

检测报告签发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由未经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的报告复印件所引起的各类纠纷，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逾期视弃权处理。

三、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若受检/委托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有更改，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因未通知而引起报告中相关信息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自送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不作鉴定、评优、产品宣传等用。

六、加“*”号项目表示未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	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人	徐晓云	邮编	213000	电话	18168813691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科室	现场监测部		采样人员	夏灵芝、汪子钧、张晨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25-30) 日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评价依据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结论	经检测,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p>编制 <u>夏春艳</u></p> <p>审核 <u>朱程</u></p> <p>签发 <u>夏春艳</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p>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污水排放口 S220825-300
			8 月 25 日
			14:49
样品状态		-	浅黄色异味
1	pH 值	6.5-9.5	7.8
2	悬浮物	≤400	14
3	化学需氧量	≤500	19
4	氨氮	≤45	0.994
5	总磷	≤8	1.01
6	总氮	≤70	24.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1.6
8	石油类	≤15	0.26
9	动植物油类	≤100	0.1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5L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6.2 项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检测依据及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9		动植物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10208	2023.5.24
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40104	2022.12.23
3	GENESYS 15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0106	2022.11.18
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108	2023.5.6
5	BSA224S 电子天平	170303	2022.12.23
6	GZX-GF101-3-BS 电热恒温干燥箱	140502	2022.12.23
7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80702	2022.12.23
8	SPX-250-II生化培养箱	140602	2022.12.23
9	MultiLab 4010-2W 溶解氧测定仪	200803	2023.3.9
以下空白			
备注	/		



211012342094

检 测 报 告

(2022) 民检 (气) 字第 (E-295-1) 号

受检单位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邮编：213034 电话/传真：85777371



检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弃权处理。

二、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五、本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六、自送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不作鉴定、评优、产品宣传等用。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	武进区环府路28号
联系人	徐晓云	邮编	213000	电话	18168813691
采样科室	现场监测部			采样人员	张晨、顾琦钧、顾煜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25-28日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浓度				
评价依据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结论	经检测,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甲苯(邻、 间、对二甲苯)
2022年 8月25日	1#	220825QW1-1	0.52	0.083	0.045	0.03L
	2#	220825QW2-1	0.56	0.117	0.054	0.03L
	3#	220825QW3-1	0.76	0.100	0.048	0.03L
	浓度最高值		0.76	0.117	0.054	0.03L
	标准值		≤4	≤0.5	≤0.12	≤0.2
无组织 排放 检测点 示意图	<p>武南河</p> <p>空地</p> <p>联合车间</p> <p>办公楼</p> <p>调试车间</p> <p>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p> <p>西湖东路</p> <p>淹城南路</p> <p>N ↑</p>					
注: O1#~O3#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检测点(共3个); 8月25日天气晴, 检测时风向为东风, 平均风速2.1m/s。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					

检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24028、224029	2023. 7. 11
2	FYP-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143201	2022. 11. 23
3	FYF-1 风速仪	143202	2022. 11. 17
4	FYTH-1 温湿仪	143203	2022. 11. 22
5	GC-9890B 气相色谱仪	162002	2022. 12. 1
6	BS224S 电子天平	140302	2022. 12. 23
7	7890B 气相色谱仪	172003	2023. 1. 4
8	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107	2023. 5. 6
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24030	2023. 7. 11
备注	/		



211012342094

检测报告

(2022)民检(气)字第(E-295-2)号

受检单位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邮编：213034 电话/传真：85777371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弃权处理。

二、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五、本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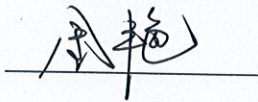
六、自送样品的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不作鉴定、评优、产品宣传等用。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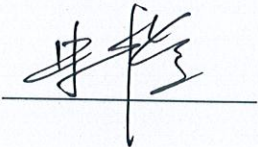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	武进区环府路28号	
联系人	徐晓云	邮编	/	电话	18168813691
测试设备 或工段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编号	/	排气筒 高度	15米 15米 15米
治理设施 名称	焚烧 活性炭+RCO 过滤棉+活性炭			型号	/
采样科室	现场监测部			采样人员	张丹、顾煜、马滔、 顾琦钧、夏灵芝、汪子钧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25-28日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2#排气筒、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评价依据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结论	经检测，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2#、3#、4#排气筒出口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2#排气筒、4#排气筒出口排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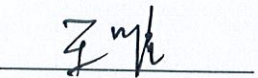
审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排气筒检测结果
				220825-QY2-1
1	测试设备(工段)工况	/	/	未见异常
2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491
3	测点废气温度*	K	/	317
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2.0
5	测点废气平均动压*	Pa	/	11
6	测点废气平均静压*	Pa	/	20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3.6
8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53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2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6.62×10 ⁻⁴
11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03
12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72	1.59×10 ⁻⁵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0L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1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3L
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	-
1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3L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备注	1.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2. *表示该项目超出本公司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3#排气筒检测结果
				220825-QY3-1
1	测试设备(工段)工况	/	/	未见异常
2	测点截面积	m ²	/	4.91
3	测点废气温度*	K	/	308
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2.1
5	测点废气平均动压*	Pa	/	173
6	测点废气平均静压*	Pa	/	-100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14.2
8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2.15×10 ⁵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67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359
11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03
12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72	6.45×10 ⁻³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0L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以下空白				
备注	1.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2. *表示该项目超出本公司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4#排气筒检测结果
				220825-QY4-1
1	测试设备(工段) 工况	/	/	未见异常
2	测点截面积	m ²	/	2.01
3	测点废气温度*	K	/	311
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1.9
5	测点废气平均动压*	Pa	/	28
6	测点废气平均静压*	Pa	/	70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5.8
8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3.55×10 ⁴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7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611
11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06
12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72	2.13×10 ⁻³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0L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1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3L
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	-
1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3L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备注	1.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2. *表示该项目超出本公司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或来源)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FYP-1 型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143201	2022. 11. 23
2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213906	2022. 12. 20
		203905	2023. 5. 6
3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214025	2023. 1. 6
		214026	
		164001	2022. 12. 23
4	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170304	2022. 12. 23
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193904	2023. 3. 9
6	GC-9890B 气相色谱仪	162002	2022. 12. 1
7	7890B 气相色谱仪	172003	2023. 1. 4
8	KB-6D (4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24040	/
		224041	
		214023	
以下空白			
备注	/		